

兩岸是否為敵對關係

2021. 04. 10

王亭勛（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

自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兩岸之間的關係漸漸降溫，不僅我國的邦交國遭到中國以金錢外交攔截，民間的交流也不若馬政府時期般的熱絡。一談到兩岸關係，人民最關切的議題就是兩岸之間會不會產生熱戰，即戰爭什麼時候會爆發？不諱言，兩岸和平發展不僅僅是我國人民所盼望的，更是世界各國樂見的情形。然而，兩岸若要和平發展，必須回頭檢視當前兩岸究竟處在什麼樣的一個關係下。

首先，在談論戰爭前，應該先探討兩岸是否為敵對關係？根據傳統國際法的原則，敵對關係是兩個國家之間的武裝鬥爭，或者又被稱作是戰爭。然在二戰之後，敵對關係的解釋稍有改變，除了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之外，一國之內的內戰，或者是不宣而戰的武裝衝突皆可視為敵對狀態。因此，根據上述的定義，回頭檢視兩岸知是否為敵對狀態。本文將兩岸視為敵對狀態，自 1949 兩岸分治後，中國就未曾停止對金門進行炮擊，直到 1979 年後才宣布停止。即便中國宣布停止炮擊金門，兩岸之間的敵對關係仍持續進行。

自 1979 年後，台海和平迄今已超過 40 年之久，兩岸的敵對關係也應該隨之解除，朝和平的方向邁進才是。其實不然，事實上，即便已經超過 40 年未發生武裝衝突，兩岸仍是處於敵對關係的原因是因為敵對關係一直以來都沒有被結束。目前國際法上都並沒有嚴格要求結束敵對狀態協議或是方式一定要具備哪些要件，但可以從過往的實例找出共同點。首先可以由衝突雙方的領導者提出，或是聯合國主動介入。再者雙方要進行結束敵對關係狀態的內容進行協商，並且擬定出一些基本的內容。第三，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宣稱結束敵對關係的協議無效，第四則是結束敵對關係。

在此要特別針對結束敵對關係再進一步說明，政治大學陳純一教授指出，依國際法的概念，結束敵對狀態可以再細分為「中止」(suspension) 敵對關係何「終止」(cessation) 敵對關係。這兩者在意義上是不相同的，前者指的是敵對狀態依舊存在，只是暫時沒有任何戰鬥行為，例如停火、休戰，後者是武裝衝突已經結束，如停戰。從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明定政府得在一定條件下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顯示出武力犯台仍在中國的考量範圍內，加上中國仍不間

斷地派戰鬥機在海峽兩岸盤旋，雖然已經超過 40 年未發生武裝衝突，本文仍視這段期間是停火的狀態。因此，本文判斷兩岸當前處在的狀態仍屬於敵對狀態，是暫時中止敵對關係。

國際法上結束敵對狀態的主要模式有「停火」(cease-fire)、「休戰」(truce)、「停戰」(armistice)、「和平條約」(Peace Treaty)和「和平協議」(Peace Agreement)。然而，本文認為「停火」、「休戰」、「停戰」並無法真正結束敵對關係，因為戰爭隨時都能再被重啟。但和平條約與和平協議不同，其具有更強的國際法拘束力，因此，唯有兩岸簽署和平條約或和平協議後，才能算是結束敵對關係。因此，這又延伸出我國究竟是要簽「和平條約」，或者是「和平協議」呢？

一般而言，和平條約有兩項功能，分別是「結束戰爭」以及「恢復友好關係」。和平協議則是一個通稱的名詞，理論上凡是所有結束敵對狀態的協定都可以被稱做「和平協議」。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和平條約是「交戰方以書面形式並受國際法規律的結束彼此之間正式或是實質戰爭的協定」；而和平協議是「一個或是數個非國家當事方與一個或是數個國家之間所締結結束非國際武裝衝突的協定。」因此，和平協議是以停火，或是新建，或是重建一國國內武裝衝突後的政治和法律秩序為目的，國內武裝衝突當事方之間所達成的正式文件協議。是故台大教授姜皇池認為，和平協議屬「國內法」，簽署協議會回到一中架構，落入中國所謂「國內管轄事項」陷阱，將使台灣問題中國化，增加美日等國介入的難度。然兩岸是否同屬一中是另一個命題，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本文將另找機會再探討此命題。

南北韓曾在 2018 年平壤峰會後簽署《平壤共同宣言》，朝著簽屬和平條約的方向邁進。儘管到目前為止，兩韓尚未簽署任何相關的條約，仍不失為我國借鏡的對象。如本文開頭提及，兩岸和平發展交流是所有人都引頸期盼的結果，我國一方面應邀請中國領導人於第三地簽署兩岸共同宣言，向世界表達兩岸將以和平交流為最終目標。另一方面應整合國內民意，廣邀專家學者研擬和平條約的草案，開始與對岸談判交涉，以期盡早結束兩岸的敵對關係。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